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院复试工作方案

一、各学科复试地点

应用数学系

学科名称：数学

第一组：

专业面试：数学系二楼会议室（A214）

英语口语：理学院楼 A229

第二组：

专业面试：理学院 A201

英语口语：地点：理学院楼 A202

应用物理系

综合面试：

学科名称：材料物理与化学组（包括材料工程）

地点：理学院 D317 室

学科名称：物理学组（包括凝聚态物理学和光学）

地点：理学院 D454 室

学科名称：光学工程组（包括专硕）

地点：理学院 D359 室

专业学位实验技能考试

地点：实验大楼 C403 室

应用化学系

学科名称：化学学科（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小组

专业面试：教学东楼 B 座 104

口 语：教学东楼 B 座 106

第二组：材料学科（材料学、材料加工工程、生物医学工程、材料工程）

专业面试：教学东楼 B 座 108

口 语：教学东楼 B 座 111

第三组：化工学科（应用化学、化学工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

专业面试：教学东楼 B 座 211

口 语：教学东楼 B 座 311

专业学位实验技能考试

地点：实验大楼 A 座 403

三、各学科复试分数线

系别	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	招生计划	推免生人数	参加复试人数	复试分数线		
						政治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数学系	20208	统计学	1	1	0	50	80	315
	70101	基础数学	4	2	2	50	80	315
	70102	计算数学	18	8	12	50	80	315
	7010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5	2	3	50	80	315
	70104	应用数学	22	7	19	50	80	315
	70105	运筹学与控制论	5	0	2	50	80	315
化学系	70303	有机化学	3	0	3	50	80	330
	70304	物理化学	1	0	0	50	80	330
	7030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20	7	28	50	80	370
	80502	材料学	16	4	16	50	80	360
	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2	1	3	50	80	330
	81702	化学工艺	3	1	4	50	80	330
	81704	应用化学	13	4	21	50	80	360
	83002	环境工程	2	0	3	50	80	330
	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1	0	0	50	80	330
	85204	材料工程（专硕）	8	1	14	50	80	330
	85216	化学工程（专硕）	17	1	9	50	80	330
物理系	70205	凝聚态物理	11	2	16	50	80	315
	70207	光学	7	1	1	50	80	315
	80300	光学工程	12	1	22	50	80	320
	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19	3	24	50	80	320
	85202	光学工程（专硕）	6	0	3	50	80	315
	85204	材料工程（专硕）	13	0	2	50	80	330
	85204	材料工程（非全日制）	2	0	2	50	80	330

注：1.应用数学系按照统计学和数学两个一级学科分别复试、排名、调配录取资格，最终录取人数以录取名单为准。2.材料工程专业物理方向和化学方向分别复试。

四、复试方式和内容

复试内容分为以下四部分，每个部分的满分均为 100 分，其中第四部分只针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 (1) 外语水平测试（含听说能力）
- (2) 专业知识笔试

(3) 综合素质面试

(4) 实验技能考核

外语水平测试（含听说能力）

外语水平测试分为翻译（笔试）、听力、口语三个部分，总成绩占考生复试成绩的权重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占 30%，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占 20%。

综合素质面试

综合面试内容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1) 全面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事业心、责任心、纪律性和团结协作精神等。

(2) 详细了解考生大学阶段的学习情况和成绩。

(3)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以及其科研能力和水平等，同时，还要注重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了解考生在学习和工作中取得的学科竞赛成果和科研成果，已发表的论文、获奖等。

(4) 考核考生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5) 注重考生的心理健康考核，设立专门的心理测试环节。

(6) 考核考生的人文素养，包括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综合素质面试成绩占考生复试成绩的权重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占 40%，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占 20%。

专业知识笔试

专业知识笔试成绩占考生复试成绩的权重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占 30%，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占 30%。

实验技能考核

实验技能考核只针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的考生，其他考生不进行此项内容的考核。由学院委托专家复试小组组织实施，考核内容结合本专业领域特点，设计相关的实验技能考核项目，以考核考生的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具体考核内容及形式由专家复试小组决定。

实验技能考核成绩占考生复试成绩的权重为 30%。

复试结束后，由专家复试小组与招生导师协商确定复试成绩，并由考生招生导师在《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单》上填写是否同意录取。对于未被录取的考生，复试专家小组须写出明确结论和原因。

五、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开始时，核查考生的报考信息、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等相关材料是否一致；

核查考生本人与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所发的《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资格审查表》上的照片是否一致，以防考生替考。

1. 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对考生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以及网上照片一致。

2. 对毕业证书的审查：对拟录取的全体非应届考生的毕业证书原件进行严格审查。对毕业证书原件有疑问的，向研招办上报，由研招办具体进行调查。

3. 对考生身体状况的审查：学院根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要求，认真审查考生提交的体检报告。对不符合体检要求的考生不得录取。

考生需要携带的材料如下：

除准考证、身份证（军官证）、成绩单、政审表外，应届生需携带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必须提供就读学校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往届生需携带本科学历证书和本科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同等学力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必须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后方可复试。

未做资格审查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六、考生总成绩的计算

复试成绩由外语水平测试成绩、专业知识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及实验技能成绩（只针对全日制专业学位考生）几个部分成绩组成，每部分的满分均为100分，各部分的权重系数不同。

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复试成绩计算公式为：

复试成绩=外语水平测试成绩*0.3+综合素质面试成绩*0.4+专业知识笔试成绩*0.3

(2) 全日制专业学位考生的复试成绩计算公式为：

(3) 复试成绩=外语水平测试成绩*0.2+综合素质面试成绩*0.2+专业知识笔试成绩*0.3+实验技能考核成绩*0.3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初试总分*X/5+复试成绩*Y

其中，X=0.55为初试成绩权重系数，Y=0.45为复试成绩权重系数，X+Y=1。

注：复试成绩不及格，不予录取。

七、复试工作时间表

理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时间表

序号	日期/时间	复试工作内容
1	3月15日	各系上报复试工作专家组名单、地点。
2	3月16日	通知考生参加复试，上报复试工作方案、领取复试单等材料
3	3月20日 8:30~11:30	专业知识和英语笔试，英语 60 分钟，专业知识 120 分钟（数学系教西 A101，物理系教西 A201，化学系教西 A105）
4	3月20日 11:30~12:00	心理测试、发放体检表
5	3月20日 13:30~18:00	政审和资格审查(理学院 385、理学院 394)
6	3月21日 9:00~12:00 13:30~17:00	各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综合素质面试及英语口语测试，下午专硕实验技能测试
7	3月21日~22日	各系组织改卷，复试小组秘书负责成绩统计
8	3月22日	考生体检（长安校区）
9	3月23日	各系上报建议录取名单、拟调剂人员、专业。
10	3月23日 14:00~17:30	调剂生参加相关专业考试。专硕必须参加实验技能考试。考试安排上报学院备案。
11	3月23日~24日	各系汇总最终建议录取考生名单。按第一志愿录取考生名单及调剂考生名单，需单独进行排队。
12	3月27日 9:00~11:00	各复试小组上报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复试材料、未录取考生名单汇总表。（留存复试相关材料）
13	3月27日 13:30~15:00	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审核拟录取名单，确定院拟录名单。
14	3月28日	学院统一公示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给拟录取考生发调档函
15	3月29日后	未录取考生向校外进行调剂
16	4月20日-7月底	往届生要求4月20日之前调档，应届生7月底前调档。